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露女士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2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2%），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4）、《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未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7），持有公司 82,0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的第二大股东李露女士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7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

根据李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以上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李露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股)	实际减持 (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后续安排
李露	8,710,000	0	——	——	——	——	减持计划结束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任职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露	合计持有股数	82,032,500	8.54%	82,032,500	8.54%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12,500	7.32%	70,312,500	7.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20,000	1.22%	11,720,000	1.22%

(二)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 李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李露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82,032,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减持股东李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接到李露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李露女士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20,00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 李露

2、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李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82,032,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减持数量不超过 11,720,00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2% (若



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 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2019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2 日);

6、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确定。

(三)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露女士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125,000,000 股), 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市, 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 分三期解除锁定。第一期: 1,250.00 万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3,125.00 万股)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 937.50 万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2,343.75 万股)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 2,812.50 万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7,031.25 万股)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后且业绩承诺补偿完成后解除限售。

李露女士持有的第一期共计 1,250 万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3,125.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流通, 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减持 (公告编号 2017-059)。李露女士持有的第二期共计 937.50 万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2,343.75 万股)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市流通, 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累计减持 11,717,500 股 (公告编号 2018-122)。

李露女士此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20,000 股, 减持期间为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不违反上述承诺。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李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李露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